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盈集團
HOLLWIN

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9)

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2024年9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2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40,000,000股H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2)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的股東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即文烽及張奮)及一名監事代表(即肖名希)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 120,000,000 (100%) | 0 (0%) | 0 (0%) |
| 2. | 審議及批准建議對股息政策進行修訂 | 120,000,000 (100%) | 0 (0%) | 0 (0%) |

由於超過半數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關於派付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含稅)已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支付給H股股東的特別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依據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2024年9月27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進行確定。有關派付特別股息的適用匯率由此確定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4624元。因此，本公司的特別股息為每股H股港幣0.243188元(含稅)。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預扣稅項的義務。

承董事會命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毅先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毅先生、顏永翔先生、段文明先生及王國賦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戴曉鳳博士及謝志偉先生。